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9 月 10 日第 957/E733/VI/GPAL/2018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3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工商業發展基金之運作及決議程序受現行《行政程序法典》、第 8/2003 號行政法規《工商業發展基金》、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及 9 月 1 日第 54/GM/97 號批示等一系列法律所規範。就資助方面，會要求申請人具備法定條件及按照法規要求提交資料供審批，基金亦會依法將申請資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至於貸款援助予中小企業及創業青年方面，則根據第 9/2003 號行政法規《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及第 12/2013 號行政法規《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依法審批，相關審批數據亦定期上載於經濟局網頁。

針對非凡貸款個案工商業發展基金仍致力採取各種手段，對相關公司之保證人作追討。與此同時，基於公平公正考慮，以及有鑒於議員和社會存在著多種疑問，已經把非凡個案相關卷宗移送廉政公署展開調查。

另一方面，工商業發展基金已積極完善審批規範及流程。在非凡貸款個案發生後，基金對巨額貸款審批流程作出了檢討及制度化(制定了內部指引)，主要體現在：1)主動審查受助人的資格及能力，尤其是核實其經營能力、財政負擔能力、經營模式及資產情況等，作為審批援助的重要考慮因素；2)全面評估受助人企業所營事業的行業前景，包括其營業額、市佔率、相關行業在本澳產業結構中所佔比例等，以衡量援助是否有利總體產業發展；3)加強擔保要求，如優先考慮以本澳居民為保證人及將擔保方式擴展至可要求其提供物之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等；4)還款監督措施上，密切留意相關受助人之經營情況，如透過定期會議或提交財務報表供查閱，又或定期派員調查及了解其營運情況。

關於質詢提及修法規範批給基本規則及質詢第三點的問題，站在公共財政管理角度，特區政府傾向對包括工商業發展基金在內的公共基金及公共資本加強監督，不排除將來研究更嚴謹的管理辦法。另外，政府將會檢討第54/GM/97號批示（《給予私人及私人機構財政資助應遵守之一般規則》）。有關加強運作透明度方面，將是特區政府努力的方向。

當中，為強化基金的管理，使公共資源得以更合理及有效運用，工商業發展基金除繼續按照現行的法律規定外，已額外制定資助審批指引，相關指引經監督實體予以核准確認及執行。審批的基本原則包括：合法性原則、公平公正原則、綜合考慮原則、不追加資助原則、不全額資助原則、不重複資助原則、避免資助重疊原則及成本效益原則。針對私人及社團之資助作出相應規範，增訂了申請要件及監管措施。希望透過審批指引，增加基金審批的透明度，以提高社會對工商業發展基金管理運作的了解以及支持基金發揮其職能。工商業發展基金未來還會因應社會大眾的訴求，適時及適切地進一步提升基金運作及有關項目申請審批方面的透明度，讓公眾共同監督基金運作。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